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 月 4 日廢字第 41-113-010429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下稱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陳情，本市士林區○○路○○段○○巷○○弄○○號旁（下稱系爭地點）有污水污染池塘情事，乃於民國（下同）112 年 12 月 4 日 13 時 55 分許派員至系爭地點查察，查得訴願人之房屋污水管漏水造成污水排放污染其與鄰居住家後方空間及池塘，乃當場掣發原處分機關第 0009909 號環境限期改善通知單，通知訴願人於接獲通知單後應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前完成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將依法告發，該通知單並交由訴願人當場簽收。嗣士林區清潔隊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 15 時 34 分許再次派員至系爭地點稽查，發現訴願人並未完成改善，其房屋污水管仍有污水流出致污染池塘情事，乃拍照採證，並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第 X1137340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舉發。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乃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13 年 1 月 4 日廢字第 41-113-010429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

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本法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下稱裁罰準則）第 1 條規定：

「本準則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違反本法規定者，罰鍰額度除依下列規定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本法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一、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適用附表一。」

附表一 行為人違反本法義務規定之行為涉及一般廢棄物者（節錄）

項次	13
裁罰事實	為第 27 條各款行為之一
違反條文	第 27 條各款
裁罰依據	第 50 條第 3 款
裁罰範圍	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污染程度(A)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A=1~5
污染特性(B)	(一)自本次違反本法之日(含)回溯前 1 年內，未曾違反相同條款規定者，B=1
危害程度(C)	C=1~2
應處罰鍰計算方式(新臺幣)	$6,000 \text{ 元} \geq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text{ 元}) \geq 1,200 \text{ 元}$
備註： 一、污染特性(B)所稱「本次違反本法之日」，指發生處罰事實之日期.....。 二、項次 1、2、13 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其採非定值方式規定者，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如：違規地點是否涉及敏感之環境受體區域範圍)，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並得取至小數點第 1 位。(如：1.5、2.5、3.5、4.5。)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下稱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112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清字第 1123053944 號函（下稱 112 年 7 月 27 日函）

：「主旨：檢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

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資料……說明：一、本案業於 112 年 7 月 21 日簽准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就『違規棄置垃圾包』、『拋棄煙蒂』、『於路旁屋外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違規廣告物』、『家畜在道路或其他公共場所便溺未清』、『亂吐檳榔汁渣』及『污染地面、水溝、牆壁其他土地定著物』等 7 類環境污染行為提高罰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一般廢棄物）係數說明第 1 點規定：「……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統一訂定類似案件數數值（污染程度（A）），供本局告發裁處作業使用。」第 2 點規定：「各違反條文裁罰事實之裁罰係數（污染程度（A））如附表……。」

附表一臺北市環境保護局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之係數（節錄）

項次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2 款	條文內容	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 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	污染程度 (A)	危害程度 (C)
13					A=1~5	C=1~2

裁罰事實	違反條文	裁罰依據	裁罰係數	
			污染程度(A)	污染程度(A)係數認定說明
塗鴉以外之污染地面、池塘、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行為。	第 27 條第 2 款	第 50 條第 3 款	2	影響市容觀瞻且不易清理，污染程度中等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位於系爭地點之房屋屋頂雨水排水管在牆角段落因地震裂損，滲漏滴水造成地面濕潤，目前已完全改善，原處分機關如此高額裁罰，實無法負擔，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未妥善處理房屋排水管致有污水流出污染池塘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03504 號簽辦單、現場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嗣後已完全改善，原處分機關如此高額裁罰，實無法負擔云云。本件查：

（一）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之行為；違反者，處 1,

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等；處罰鍰者，其額度應依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為環境部）訂定之裁罰準則辦理；裁罰準則所定之污染程度（A）及危害程度（C）係採非定值方式規定，在不牴觸其係數範圍內，裁處機關得針對個案事實，依權責自行認定其係數數值；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第 50 條第 3 款、第 63 條之 1 第 1 項、裁罰準則第 2 條及附表一所明定。次按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以 91 年 3 月 7 日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另依裁罰準則規定，裁處機關得依權責自行認定污染程度（A）之係數數值，原處分機關考量影響市容觀瞻且不易清理，污染程度中等，乃以 112 年 7 月 27 日函，就違規污染池塘行為之污染程度（A）訂為 2；並自 112 年 8 月 15 日適用該係數數值。

- （二）查依卷附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133003504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載以：「……本案為 112 年 12 月 4 日……檢舉案……本隊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前往此地點稽查……當下陳情人與行為人都在現場，因房子長年老舊，所以化糞池放置屋外，污水管路都呈現外露，經陳情人敘述行為人房子化糞池及水管污水排放問題，長時間化糞池及污水排放時，污水及化糞水，會漏在陳情人家中後方空間及其他鄰居家中後方空間及池塘，導致鄰居長時間環境惡臭怕會孳生病媒蚊，當下就對行為人開立限期 7 日改善通知書，改善污水及化糞池排放問題，而行為人在 12 月 11 日來電環保局，表示處理完成，後續陳情人發現行為人只是用膠帶纏一纏污水管漏水地方，並未完全解決化糞池，污水漏水排放池塘問題所在，後續陳情人……又陳情……本人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約行為人到現場稽查，當下就發現水管污水漏水排放至池塘，當下就對行為人開立告發單……。」並有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是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縱如訴願人所稱事後已完全改善，亦僅屬事後改善行為，無從解免先前違規行為之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準則，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污染程度（A）（A=2）、污染特性（B）（B=1）、危害程度（C）（C=1），處訴願人 2,400 元（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1,200 = 2 \times 1 \times 1 \times 1,200 = 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倘訴願人繳交罰鍰有困難者，得另案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分期繳納罰鍰，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